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做出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经股东大会审定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的差额5.9万股不再授予，该等差异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构成法律障碍。授予价格为19.96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做出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现有股东江晨所持杭州乾景34.23%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杭州乾景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乾景51%股权，杭州乾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有关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均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